

证券代码：837403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4-040

##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长玲)

本人苏长玲，作为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责、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做到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和评价公司的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审慎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苏长玲，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兼任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临汾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 年 6 月至今，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实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实参加次数
苏长玲	12	12	0	0	否	4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3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暂未召开相关会议。

##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1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任命邓恢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3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四川康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3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事	同意

		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申请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1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二）监督公司经营治理

2023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一）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二）报告期内，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三）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四）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长玲

2024年3月29日